

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清城人社监字〔2026〕第96-2号

广东星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我局通过网上公告、现场送达、邮寄等方式通知你单位前来配合调查核查是否存在拖欠丘芳 2024-2025 年工资 54501.38 元、林强 2024-2025 年工资 106616.29 元的情况。自公告之日起已满一个月，你单位仍未前来配合调查。

我局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之规定，我局根据劳动者提供的你单位加盖公章确认的欠薪工资资料，认定你单位在工资支付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存在以下问题：未按月足额支付丘芳 2024-2025 年工资 54501.38 元、林强 2024-2025 年工资 106616.29 元，《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之规定。

现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四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以下处理：...（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之规定，下达指令如下：

限你单位于收到本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丘■芳 2024-2025 年工资 54501.38 元、林■强 2024-2025 年工资 106616.29 元。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的；.....”和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视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等有关规定予以加付赔偿金等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

联系人：李健聪

联系电话：0763-3355950

地 址：清远市清城区先锋西路西湖花园 6 号楼二楼

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6 年 4 月 24 日

